|  |
| --- |
| **对市政协第十五届三次会议 第**0005**号提案的落实答复** |
| 孟昭宽委员： |
| 您提出的关于制定我市“先用后付”激励政策，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梗阻的提案，经会同市卫生健康委、市知识产权局、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研究答复如下： |
| 一、目前已开展工作  一是加强顶层设计。2024年，市政府出台《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创新改革的若干措施》，鼓励专利先使用后付费，推动科研事业单位将专利以“先使用后付费”方式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。市科技局、市教委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知识产权局四部门联合印发《以专利开放许可方式推进专利技术“先使用后付费”转化实施的通知》，扩大优质专利供给量，促进更多科技成果加入“先使用后付费”模式。  二是开发专项金融产品。针对高校院所、科技企业对转化失败的顾虑，联合中国人保、太平洋财保设计成果转化失败损失保险和专利实施失败损失保险，针对技术成果转化实施失败后，企业和科研团队投入费用进行保险补偿，优先赔付科研团队的损失，进一步降低“先使用后付费”成果转化的风险成本。  三是以“案例制”推动。今年以来，举办“天津市科技成果“先使用后付费”工作推动会”等供需对接活动60余场次，结合线上公共服务平台推介，推动高校院所、科技企业通过“先使用后付费”方式开展成果转化，形成“一次性支付”“里程碑支付”“收入提成支付”三种转化模式。截至目前，全市已有122项成果以“先使用后付费”模式进行转化，形成示范效应，赋能中小企业加速发展。  二、下一步任务  一是出台专项政策。针对高校院所、科技企业、技术转移机构各方需求，出台我市“先使用后付费”工作实施办法，完善有关机制模式。二是加强服务平台建设。持续完善“先使用后付费”公共服务平台功能，整合科技成果、技术需求、保险产品等要素，提供专业化服务，促进有关各方开展自主对接，促进“先使用后付费”模式走深走实。 |
| 2025年8月28日 |